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洪○杰

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林鼎越律師

相 對 人 鄧○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元
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
徵收費用2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晴維